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志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6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黃志豪於民國111年7月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。釋明文件：借據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本金序號1至3「違約金」記載均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

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907,675元	自115年8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64%
002	511,445元	自115年8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%
003	181,560元	自115年9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64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907,675元	自115年9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002	511,445元	自115年9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003	181,560元	自115年10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